

推荐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青萍：创建“美德网络...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李景源等：论生态文明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周全德：网络不良信息对...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韩东屏：道德的基础不是...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孙君等：领导干部“人...

热门文章

- 大卫·皮亚肖德：反思中...
- 中国伦理学会第六届理事...
- 《中国应用伦理学2003—...
- 衡孝庆：关于城市伦理的...
- 李伦：自由软件运动与...
- 林桂榛：性行为伦理限制...
- 王淑芹：市场经济道德性...
- 王琴：“网婚”现象告...
- 衡孝庆：西方传统伦理思...
- 易钢：道德回报理论初...
- 高桥进：论现代日本的...
- 卢风：论应用伦理学之...
- 翮人：史论纵横通古今...
- 翁世平：政治文明与道德...
- 中韩第十三次伦理讨论会...

首页 → 伦理学研究 → 争鸣交锋 | 应用伦理

## 杨立新 孙春晨 曹刚：贞操权立法争论

作者：杨立新 孙春晨 曹刚 阅读：411次 时间：2007-6-1 来源：《民主与法制》

### 【编者按】

女大学生张萌(化名)在男上司的狂热追求与多方承诺下，与其建立恋爱关系。当她怀孕后，竟发现男友早有家室，极度悲愤中，她以侵犯“贞操权”为由，将男友告上法庭。

广东东莞法院作出民事判决，男方侵害女方贞操权，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一万元。

红颜一怒提起的“贞操权”诉讼，令法界内外关注——贞操是权利还是义务？贞操是否需要民事立法予以保护？法学专家与伦理学专家各执己见，对此判决的看法也大相径庭。

也许围绕这个“旧瓶装新酒”话题的争论、探索，依然会继续。但无论如何，社会愈加宽容与法制日益完善，乃众望所归。

尊敬的读者，您对此一话题如何看待？欢迎来信或登录腾讯网，发表见解，本刊将精选刊登。

### 《“贞操权”诉讼案》专题报道之一——观点交锋

#### “贞操权”的正方反方

#### 采访人：

本刊记者 李伟红

特约记者 李若雪

#### 被访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民商法专家 杨立新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伦理学教授 孙春晨

中国人民大学道德与伦理建设研究所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 曹刚

伦理学家：贞操不是权利，以“贞操权”立法，不赞同

一杯清茶，一缕清烟……香茗四溢的茶馆，我们与孙春晨教授面对面。

新鲜的绿茶在玻璃杯中婀娜起舞。孙教授燃着手中的香烟，睿智的眼神透过厚厚的眼镜片，在袅袅的烟雾中，忽隐忽现……

“提起贞操，人们首先会想到女性。多少年来，贞操与女性的命运息息相关。更远的时代，贞操甚至连接着女性的生命。这一点，无论在文学作品以及电影、电视、戏剧中，都有深刻的展现。”古典幽静的茶室，回响着孙教授低沉而浑厚的声音，一幅幅触目惊心的历史画面浮现脑海：贞洁牌坊、沉塘、贞操带、割礼……

从伦理学的角度，孙教授阐释了贞操的涵义：就传统意义来说，贞操专指女性婚前不失贞、婚后不改嫁，对丈夫从一而终的道德要求，是女性对男性的道德义务，是封建礼教对女性道德上的残忍束缚。

在现代“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下，贞操的概念可谓“旧瓶装新酒”，其内涵有了显著突破和改变，它不仅适用于女性，同时也适用于男性，主要指男女性关系的纯洁性，这也可以看作是“贞操”的新内涵。

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时期，对贞操有不同的看法和认识。在某一社会中形成的对贞操的价值态度以及以贞操为核心的两性性关系道德规范，便是“贞操观”。在人类历史发展的不同阶段，“贞操观”呈现出多样化的缤纷状态。

从原始社会的“群婚制”，到封建社会的“一夫多妻制”，直至现代社会的“一夫一妻制”，贞操经历了从无到有，从专对女性残酷野蛮的精神压迫、肉体虐待到近现代社会对贞操的宽容和理解，无不在诠释着历史的进步和文明的提升。

而张萌的遭遇，将一个渐去渐远的话题，拉回到现实中来……孙教授直言不讳：“首先，我认为张萌的主张不应该得到法院的支持。其次，以‘贞操权’立法，我不赞同。”

现代意义上的“贞操”，主要指婚姻法中的夫妻双方互相忠实的义务。保持性关系的纯洁性是一种道德要求，因而在伦理学上，“贞操”只具有道德品性的意义，而不是一种权利。

贞操既然不是权利，又何谈侵犯或保护？我国已有保护公民性权利的法律，如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就构成了强奸罪，将受到刑法的制裁。

我同意司法机关在审理强奸案件时，以侵犯公民性权利（而不是“贞操权”）为由，判定加害人承担刑事附带民事精神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面对非暴力胁迫的两性关系而引发的民事纠纷，如果用“贞操权”来保护公民的民事权利，将带来一系列的法律和伦理问题。例如，贞操权到底是什么样的权利？贞操权的主体是所有公民还是部分特定人群？公民自主自愿的性行为会侵犯贞操权吗？

再说受害的张萌，已是成年人，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在与男方恋爱交往中发生性关系，是其自主自愿的行为，并非暴力胁迫。既然她反复声称，特别重视自己的“贞操”，就应该对男方的各种情况考察清楚，并等到和男方领取结婚证后，再发生性关系。因此，她本人对与男方交往带来的不利后果和风险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而男方应该承担的是由欺骗带来的道义上谴责而非法律责任。

社会现象往往是社会发展的晴雨表。广东东莞发生的贞操权诉讼中引出的道德与法律问题，同样引起了法伦理学研究者曹刚教授的关注。

北京世纪城——中国人民大学教师新居，记者如约而至，曹刚教授笑脸相迎。

刚一落座，早已为此话题沉思良久的曹教授，很快打开了话匣子，爽朗的笑声、坚定的表达，湖南汉子的刚性表露无遗……

随着时代的演变，“今贞操”已非“昔贞操”。“今贞操”的开放性、自由性、宽泛性、普遍性、随意性、多样性……使得神秘、珍贵、专制的“昔贞操”，已成明日黄花，随风逝去……尽管如此，贞操依然存在，贞操观依然在人们的道德意识里徜徉……

那么“贞操”到底是不是一种权利？“贞操权”应不应该在立法中予以确认呢？

曹刚教授说，首先，贞操不是一种权利，是一种义务。尤其在当代社会，价值多元化、道德多元化风行一时，对待性的态度也变得自由和开放，强调贞操是一种义务尤其重要。

由于时代的变迁，传统的贞操道德的确已困境重重，但不能因此而否定贞操的道德性，只要对它进行合乎时代的改造，就可以成为制约人们性行为的合理规范。

需要强调的是，贞操作为一种道德义务，不必也不应依靠法律的强制来施行。道德法律化会带来很大的社会代价。

第二，贞操既然是一种义务，那就是一种不可选择的、必须承担的责任。不能放弃，只能履行。但权利是可以选择的，是可以自由放弃的。如果我们把贞操看作是一种权利的话，反而告诉人们，贞操是可以放弃的，可以选择贞操，也可以选择守贞操。那么就形成了悖论。

第三，我看法学家著作，他们对贞操权的定义，就是“保持性纯洁的良好品行”，那么，什么是“性纯洁”？性纯洁当然和性清洁不一样，它是一个道德判断，如果贞操权依赖于一个模糊的道德判断，又如何能担当起法律的功能？

第四，法学家说，性自主权就是贞操权，其实，二者的含义并不完全相同，并不是换个名字那么简单。性自主指的是在性活动的“无伤害”前提下，个人有按照自己的意愿处理自我的性表现、性关系和性行为等方面的事物。显然，性自主权甚至在一定程度上是不受贞操约束的一种权利。如贞操要求保持婚前性节制，因为它是一种有原则的完美的生活方式，而婚前性行为显然是性自主权所保护的。

第五，如果确认贞操权，在社会实践和司法实践中，很难实行。当然，贞操权的人格利益，还需要法律来保护。不能一概而论，不需要法律保护也不行。但是，用贞操权这样的理由去支持诉求，会产生很多这样那样的问题。如果以性自主权立法，会引发大量诉讼，以贞操权立法，更会引来大量诉讼，尤其是欺骗性诉讼。

“以贞操权立法，不妥，我与孙教授看法一致。”曹刚教授明确表示：“但就张萌案件来说，我认为男方应该承担故意欺骗带来的法律责任，这一点，我与孙教授的观点又有所不同。”

法学家：贞操是权利，民事立法应给予保护

终日劳碌，难得休闲。“五一”黄金假期也不例外。

因忙于“物权法”宣传，著名民法学专家杨立新教授实在难以抽身，我们的沟通交流在电子邮件里展开。

两本杨立新教授新出版的书籍《亲近民法》、《从契约到身份的回归》，摆在案头，封面上他那儒雅、谦和的笑容，跃出纸面……

与杨教授未能谋面，却如在眼前。

无论在电话中，还是在邮件里，杨教授对广东东莞法院判决的赞赏之情，溢于言表——这是一个值得特别肯定的案件。

杨教授坦言：就我掌握的情况，关于贞操权的保护问题，过去只是在强奸案中提出过，并没有其他人在民事诉讼中提出过。当然，这个情况，并不一定全面。总之，东莞的案件具有重要意义，是从民事诉讼的角度提出的保护贞操权的损害赔偿案件。

什么是贞操权？

杨教授介绍说：贞操权作为人格权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其自身含义，它和人格权中的其他权利是有区别的。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基于自己的人格利益而享有的民事权利，这是一个庞大的体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信用权、荣誉权、人身自由权、隐私权和性自主权。而贞操权就是性自主权。性自主权即是自然人自主支配自己性利益的权利。它不是名誉权，因为名誉权是保护自己的评价不受侵害的权利；它也不是生命健康权，因为生命健康权是维护自己的生命、健康和身体的权利。性自主权的权利人，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支配自己的性利益，不受他人的干涉和强制。

总之，贞操权作为精神性人格权，与自然人的尊严密切相关，而与身体权、健康权等物质性人格权截然有别，法律应赋予其独立的地位。但是，现行民法并没有直接的规定。因此，在性自主权受到侵害的时候，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进行保护。

据了解，就贞操权提起的诉讼，除了在广东东莞发生的单纯以民事权利提起精神损害赔偿外，在此之前，大都是在强奸罪中以刑事附带民事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在网上“百度”一下，首例以贞操权提起诉讼的报道，热烈而喧嚣，依然如在昨天……

1998年8月，深圳。美丽端庄的高级白领姚小姐，遭遇持澳大利亚护照的华人刘某强暴。2000年1月，刘某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

两年过去，噩梦连连……姚小姐精神痛苦，难以自拔。

2000年11月，姚小姐以贞操权被侵害向深圳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赔偿精神损失费45万元。2001年1月，罗湖区法院作出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人民币8万元。这一突破性判决，在法律界，一片叫好！双方各自不服，均上诉。

深圳市中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对于刑事案件被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精神损失，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或者在该刑事案件审结以后，被害人另行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不予受理。因此裁定，撤销一审民事判决，驳回上诉。

终审判决，引来各方争议，至今，令杨立新教授耿耿于怀——

在侵犯性权利的刑事犯罪中，除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外，受害人是能够以侵犯贞操权提起精神损害赔偿的。现行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都采取否定的态度，是不对的，应当予以纠正。深圳市中院的判决，基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作出的，我们都写文章进行过批评，借以推动立法和司法的进步。

而对于广东东莞法院有关贞操权的判决结果，杨教授认为，该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当然，有一个情况需要说明，在该案中，张萌是未婚（处女）。但是，对于此类诉讼的维权，不管女方是处女、未婚还是已婚，没有区别。放眼国外，在德国民法典中，就规定了这样的侵权行为。日本民法典也规定，权利受到侵害都可以依据侵权行为法保护。

但是，很多学者认为这一规定并没有实际的意义，因此并不看好这个规定，也不承认我国的司法实践和立法中应当肯定这样的侵权行为。值得注意的是，我国台湾修订民法债编，对于原来没有规定的贞操权的保护，反而增加了规定。这说明，这个规定是重要的，是应当的。

关键在于，我国刑法和行政法对性自主权都予以保护，但是，在民法上却予以忽视，是一个不正常的现象。

“在起草民法典人格权法的时候，我们写上了这个权利，争取在立法时能够予以肯定。”写下这句话时，我们看不到杨教授的表情，却感受到他对“法”的钟情。

如今，一场关于贞操权的诉讼，已尘埃落定。伦理学家与法学家，“花”开异朵，各执一词，但最终“花”落谁家，还有待未来的实践作答……

对话主审法官杨慧明

■ 特约记者 王剑平

关于贞操权的争议，2000年前后曾经在法律界展开，审判实践中也出现过多例当事人提起贞操权的案件，但是主张民事权利的贞操权诉讼，最终得到法院支持，广东东莞法院无疑开了先河。而主审法官杨慧明，一不留神成了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杨慧明法官对该案有着怎样的思考？近日，本刊特约记者对其进行了独家专访。

杨慧明，广东东莞市人，1964年出生，1986年大学法律专业毕业，有着18年的法院工作实践经验，现在东莞市人民法院常平法庭工作。

采访时，记者从他的言谈举止中，时时感受到他为人坦率以及对法律工作的严谨作风，他那股开拓创新的精神更是分外鲜明。

如何面对“法无依据”

记者：接到这个案子后，你的第一反应是什么？

杨慧明：当时觉得有些棘手，因为关于贞操权在法律上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从原告列举的事实看，女方的主张不无道理。因此，在受理该案后，我花了相当一部分时间寻找相关的法律依据，看了《民法理论》等书籍；二是上网查找相关资料，但网上与贞操权相关的资料较少，在此之前也没有这方面的判例。

记者：关于贞操权，社会各界一直有着较多的争议，有人甚至认为它是愚昧、落后的东西，是“封建残余思想”的表现，比如过去的贞节牌坊。你本人对“贞操权”这一概念有着怎样的理解？

杨慧明：贞操权在社会上确实存在一定的争议，有人认为这属于男欢女爱的范畴，只要双方出于自愿，就不存在所谓的贞操权。但我认为贞操权是一项独立的人格权，是人们对性的纯洁性的一种追求，应该受到法律保护。

至于说它是封建、愚昧、落后的东西，我并不赞同。在任何国家和地方，对传统的东西都不是一概否认，有很多传统的东西是好的，可以供现代人借鉴和继承。比如在性方面，其实，即使在相当开放的社会，绝大多数人也并不追求“性开放”，有很多人追求性的纯洁性，把贞操看得很神圣，这也是他们的权利，社会应当给予尊重。一旦他们的这部分权利受到践踏和侵犯，法律就要给予充分的保障。

记者：这一判决被披露后，社会上有各种各样的议论，有人说，张萌与男友同居至少在当时是完全出于自愿，因此根本谈不上对她贞操权的侵犯。如果一个男人与一个女

人发生了关系，双方因种种原因后来没有结婚，其中一方就到法院起诉另一方侵犯了她（他）的贞操权，要求对方给予赔偿，那天下岂不是乱套了？

杨慧明：我个人认为，法院对贞操权的确认和保护，应该有三个前提：一是受到侵害的一方是未婚；二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欺诈。如果一方明知道对方有配偶和孩子，还与其恋爱、同居，法院不能认定她（他）的贞操权受到侵犯。当然，对于卖淫嫖娼者，他们对贞操权的主张也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三是被暴力胁迫。

就本案来说，张萌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与男方恋爱同居，并准备与男方结婚，感情很投入，而男方明明自己有老婆孩子，却怀着一种极其不健康的心理，采取欺诈的手段骗取了女方的情感和珍贵的贞操，主观恶意在先，违背了社会的善良风俗和良心，给女方带来了很大伤害。而且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应该认定他侵犯了女方的贞操权。

记者：你这里提到了“善良风俗”这个词，同时，在本案下达的民事判决书中，也有这样一句表述：“被告这种以故意违背善良风俗的方法”。何谓“善良风俗”？为何使用了这样一个让人感到“很特别”的字眼？

杨慧明：所谓“善良风俗”，就是说，按照传统习俗，未婚就是未婚，结婚就是结婚，不能用欺骗的手段获取别人的身心，婚姻的前提就是相互诚实守信。之所以将这一字眼写入判决书，主要是考虑到贞操权本来就是从“善良风俗”演变来的。

### 众议中的“破冰意义”

记者：此案判决后，社会各界包括司法界反应强烈。有人对此大声叫好，认为“这一判决具有积极的破冰意义”，“司法认可‘贞操权’的存在将推动对公民权利的有效救济”，并说“它将对以后的类似案件产生深刻的影响”。但也有不少人持反对意见，认为将贞操权作为“独立人格权”的一种，缺乏法律依据，也没有什么可操作性，判男方侵害女方贞操权完全是“莫须有”……你怎么看待这些争论？

杨慧明：我对所有的争论都持理解态度，也觉得很有必要。在审理该案时，我也清楚关于贞操权目前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人权理论与民法理论中，贞操权的存在却没有任何问题。仅就民法而言，民事主体享有人格权，因此，贞操权理应属于一般人格权的一种，应当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我个人认为，现在是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不断出现，有很多新问题没有相关的法律规定，作为法官，在参与和谐社会建设中，不能等到法律上有规定了才去解决问题，而是要根据国家根本大法和相关规定，本着公平正义的原则，秉承自己的良心，勇于进行法律实践，全面地保护人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只要在办案过程中秉持公心，心平气和，就问心无愧。

记者：有这样一种说法，认为内地的司法机关在民事审判中对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但有原则规定和符合民法精神的权利一般不会重视。也正因为如此，像贞操权这样的“公民权利”才会长期不为司法所认可，甚至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突破与尝试也会被上级法院所否定。那么，在此案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中，你有没有遇到不同意见？

杨慧明：这个案件在内部并没有讨论，在东莞市法院系统，领导或上级不干扰法官办案，法官独立办案。另外，此案事实比较清楚，加上看了相关的理论，我认为原告方的贞操权确实受到了侵犯，本着建设和谐社会的原则，支持了女方的主张。

“贞操权”首获民事赔偿

■ 特约记者 王剑平

广东东莞法院贞操权判例披露后，立即引起多方关注，本刊特派记者前往采访。

## 经理年轻有为 瞄准靓丽女职员

张萌（化名），安徽人，1983年出生，大专毕业。2006年3月，她应聘到东莞市常平镇一家公司任业务员，由于容貌秀丽，进入公司不久，其直接上司、业务经理许涛（化名）便以帮助她拓展业务为借口，想方设法同她接近。

刚开始，张萌觉得许涛的行为是出于上级对下级的关心，便再三向许涛表示感谢。渐渐地，她发现同事们的目光有些异样。经人提醒，她才觉悟——许涛在向她展开爱情攻势。许涛五年前进入这家公司，因颇具开拓精神，加上做事稳重大方，业绩一直在公司名列前茅。32岁的他，当时已是部门经理。

2006年3月底的一天晚上，许涛邀请张萌一起吃饭。就是在这次饭局上，许涛向张萌表达了他的爱慕之情，希望与她建立恋爱关系。

张萌是一个颇具事业心的女孩，对踏实肯干、业绩突出的许涛充满了好感，如今被对方追求，她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但是，这一切来得太快了，张萌心里没底，便同许涛谈起各自的生活经历，想以此摸摸对方的底细。许涛诚恳地将自己这么多年来在事业上打拼的经历一一道出。最后，他满怀深情地告诉张萌，正是由于一直忙于事业，才没有结婚成家。但自从见到张萌，就认定她是自己的终生所爱。他向张萌表示，一旦确定恋爱关系，就与她结婚成家。

张萌非常感动，接受了许涛的求爱。一周后，经不住许涛甜言蜜语、软磨硬泡的连番进攻，张萌把自己交给了许涛。事后，她落了泪……

张萌出生在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家教甚严的她举止端庄，也一向把贞操看得很珍贵，现在，她把自己的第一次交给了所爱的男人，感慨万千……也正是如此，她才把与许涛的感情看得很重，更希望他们的爱情能够开花、结果。

许涛看出了张萌的心思，当场信誓旦旦：一定会兑现自己的诺言。面对许涛的一次次承诺，张萌信以为真。2006年4月下旬，许涛另外租了一套房子，两人搬到一起，正式以恋人身份同居。从此，每天的生活充满了新鲜和快乐、浪漫与激情。张萌憧憬着美好的未来。

## 怀孕喜讯惊得 男方屡屡失踪

5月中旬，张萌突然发现自己怀孕了。

“我要当妈妈了！”张萌马上将这一喜讯告诉许涛。可是，许涛的反应却有些出乎意料，他先是一怔，随后脸上勉强挤出不自然的微笑，希望她注意身体。

善良的张萌觉得许涛可能还没有做好当父亲的心理准备，便没有放在心上。接下来的几天里，出于对孩子的考虑，她多次催促许涛尽快安排两人结婚的日期。刚开始，许涛还表示“慎重考虑一下”，但仅仅过了一天，许涛就开始请求张萌不要再“逼”他。张萌莫名其妙，一脸困惑：“我怎么逼你啦？结婚不是你早就提出来的吗？难道你现在不想和我结婚吗？”许涛连忙否认，但从此以后，他变得沉默起来，整天心事重重。

5天后，张萌突然发现许涛不见了，打他的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问单位的同事，都说不清楚他去了哪里……许涛神秘消失了！

张萌非常紧张，就在她准备报警求助时，许涛又突然回来了，说自己心理压力实在太太大，才决定一个人出去静几天。然后，他开始耐心细致地做张萌的“思想工作”：希

望她到医院打胎！原因是，他和张萌事业未成、房子未买、没有结婚，“贸然”生下孩子，对孩子的成长和健康不利！张萌不同意，既然是自己的血肉骨脉，是一个生命，就应该给他（她）一个来到世上生存的权利，否则，自己的心灵会一生不安。

许涛说不过张萌，又消失了两天。第三天，他再次回到家里，对张萌说，考虑到她的心愿，他也很想要下这个孩子，但最近公司效益不好，准备裁员，她怀孕的事情要是走漏风声，很可能两个人都无法留在公司做事；如果工作都丢了，不一定马上找到合适的工作，那么他们结婚、生孩子、生活的费用将无法解决。没有事业，他的一生就完了，与张萌的爱情也将无法维持……

许涛的“苦口婆心”，令张萌一时乱了方寸，她觉得许涛说得有一定道理，考虑再三，2006年6月1日，怀着复杂的心，她与许涛一起去到常平医院，含泪做了人流手术。令张萌无法想象的是，撕心裂肺的肉体苦痛刚过去，新的精神痛苦又来了：她不仅领略不到一个月前许涛那种细致入微的体贴照顾，甚至连必要的营养品他都不买。张萌不再上班，手里没钱，许涛竟然变成了铁公鸡，一毛不拔。很快，他又大玩“失踪游戏”，不见身影，手机关机，没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 隐瞒家室受骗女 为“贞操”怒上法庭

许涛的一连串“怪异行为”引起了张萌的怀疑，联想到媒体的各种报道，她突然想到，口口声声称自己未婚的许涛是不是另有隐情，难道他早有家室？张萌不禁打了个冷颤，那样的话，自己的一生就被这个男人毁了。从此，张萌开始在暗中了解许涛的过去和家庭背景，并想法探听他的行踪。

遗憾的是，公司的同事对他的真实背景知之甚少，张萌所能了解到的情况相当有限，她只能从掌握到的蛛丝马迹中对许涛旁敲侧击。

2006年7月7日，在张萌的一再追问下，许涛终于无法坚持，向张萌坦白自己在老家已有妻儿的事实。尽管早有心理准备，但听到这一切，张萌还是无法接受，想不到一番真情付出，换来的竟然是个骗局。她当即中断与许涛的同居关系。

接下来的日子里，哀伤和愤怒的张萌又陷入了无尽的沉思……

一个明明有老婆孩子的男人却对单身女孩声称自己没有结婚，同这样无情无义、道德败坏的家伙分手，没有什么值得遗憾的。即使同他结婚，生活也不会平静，心灵也无法安宁，甚至会带来更大的伤害，及早识破他的真面目并离开他，是一种幸运。

但是，令张萌始终无法释怀的是，自己平生最珍视的贞操，竟然被这样一个卑劣男人无情地践踏了，她感受遭遇前所未有的耻辱。这样的男人，如果得不到相应的惩罚，就不会接受教训，会继续他的行骗之路。

2006年9月19日，张萌以自己的贞操权受到侵害为由，将许涛告上法庭，要求法庭判令许涛向其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她向法院提供了自己与许涛在交涉过程中的录音笔录，以及医院诊断证明书、做人流的相关证据等。

2006年10月31日，东莞市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许涛辩称，贞操权不是独立的权利，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即使有所侵犯，没有发生严重后果，也不应赔偿，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东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贞操权是男女均享有的以性行为为特定内容的一项独立人格权，应受法律保护。许涛明知自己已有配偶且生有孩子，却向张萌谎称其未婚，使张萌信以为真与其恋爱、同居。这种故意违背善良风俗的作法，以允诺结婚而骗取张萌的信任并发生性关系，最终导致张萌怀孕及中止妊娠的行为，给张萌造成了身体和心

理损害，侵害了张萌的贞操权，依法应该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原告要求被告予以精神赔偿，证据充分，理由正当，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确认许涛赔偿张萌1万元。判决下达后，许涛没有提起上诉，表示服判。

## 贞操观的历史变迁

### ■ 曹刚

贞操对性行为的限制和约束，并非自古就有，而是随着人类婚姻制度的确立——对偶婚的出现而产生的。

贞操观念在其产生之初，首先是针对男女双方而言的，指的是夫妻双方婚姻持续期间所要恪守的道德规范，既不允许男子另觅他欢，也要杜绝女子红杏出墙。否则就被视为“禽兽之行”，受到道德的谴责或法律的惩罚，这种贞操可称为“夫妻之贞”。

其实，在中国古代社会，历朝历代对待婚外奸淫行为均采取了“男女兼惩”的原则，而非单方面地惩罚有婚外性行为的女子。

元代所提出的“男女同罪”就是一个明证。当然，在一个男权社会里，除了夫妻双方都要恪守的“夫妻之贞”之外，还表现在单方面对女性“从一之贞”和“童贞”的要求和限制上。

所谓“从一之贞”，是指女性终其一生只能有一个丈夫，哪怕被夫所弃或丈夫先她而故，也不可另觅新夫。“童贞”是针对女子而言的，它要求一个女子在结婚之前必须保持“处女”之身，不得与任何一个男子发生性关系。

应该说，自秦至唐，社会对贞操日益重视，但还不甚严格，寡妇再嫁、离婚改嫁的现象仍旧十分普遍。至宋朝，随着程朱理学的兴起，对女性贞洁的道德要求走向了极端。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和男子“若娶失节者以配身，是己失节”。

明清时期，统治阶级用法律的形式褒扬、奖励妇女守节，贞操观念普遍化、制度化，对女性贞操的要求发展到疯狂的程度，丈夫病危或战乱将至，妻妾便先殉死以表忠贞。节烈本是内心自觉遵守的道德，却成为女性惟一不幸的选择，真所谓求生不得、寻死不甘，成为剥夺妇女生命和自由的杀人工具。

可见，传统的贞操观已演变为一种罪恶的道德观。这种贞操观是不人道的，不自主的，也是不公正的。如果放眼西方社会两性文化传统，也可见大致相同的演变历程。

《圣经》“申命书”第22章告诉世人：假如一个男子结婚后发现他的妻子已经不是处女，那么他的妻子要被带回自己父亲家里，让全城的人用石块砸死。女子的贞操被视为丈夫的私有财产，中世纪的欧洲女子普遍使用的贞操带，似乎就能说明一切。

始于14世纪的欧洲文艺复兴运动，使人们从中世纪的禁欲主义思想中摆脱出来，开始把自己作为个体看待，把自身的性欲看成是自然天性。人文主义者大力歌颂人性的完美与高尚，提出世俗化和个性解放，要求性自由，艺术、文学和日常生活也都从性压抑中解放出来。

与此精神一脉相承，上世纪60年代在西方兴起了性自由和性解放运动。不过应该指出的是，“性自由”和“性解放”造成了性纵欲和性混乱，单给美国就造成了几百万私生子和单亲家庭及性病、艾滋病的流行。

英国记者西利亚-哈登(Celia Haddon)在他的《性的界限》中说得好：“在某些方面，性革命使我们摆脱了负罪感和忧虑感；但在另一些方面，它又用另一些镣铐重新奴役了我们。”因此，对贞操的重新倡导和教育又在西方现代社会展开。

总之，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化的进步、民主政治的完善，现代社会的贞操观已发生了本质上的变化。它从被强制的规范变成了自主的选择；它从单方面的要求变成了两性平等的约束；它从生理上的限制变成了爱情的专一。

来源：《民主与法制》

上一篇：廖申白：对伦理学历史演变轨迹的一种概述（下）

下一篇：黄明理：对普遍伦理质疑的质疑

责任编辑：cnecn

[查看评论\(0\)](#)

[打印本文](#)

[Email给朋友](#)

[返回顶部](#)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

发表评论(限255个字符)

姓名： 共0字

内容：